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內容有關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15日，附屬公司簽訂第四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36,008,555.88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720,171.12美元)(「第四次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已獲基金公司接納並於2021年8月11日完成。倘第四次認購事項獲基金公司接納，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8日或前後完成第四次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四次認購事項(按單獨計算基準及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第四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內容有關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的該公告。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15日，附屬公司簽訂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36,008,555.88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720,171.12美元）。

第三次認購事項已獲基金公司接納並於2021年8月11日完成。倘第四次認購事項獲基金公司接納，附屬公司應透過電匯方式支付認購款連同認購費。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8日或前後完成第四次認購事項。附屬公司就發行基金掛鈎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並將為第四次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第四次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參與股份類別：附屬公司申請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36,008,555.88美元（不包括總認購金額2%的認購費720,171.12美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事項之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且適用於第四次認購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子基金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基金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9年4月17日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自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增設及發行股份，以分離基金公司內部持有或代表基金公司

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之基金公司資產及負債，或基金公司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已委任投資顧問向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WLAM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擔任資深人士或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經理。JQS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子基金、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第四次認購事項的理由

訂立第四次認購事項乃用作對沖由附屬公司向其客戶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之倉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認為第四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四次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四次認購事項(按單獨計算基準及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第四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